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赤峰学院）的（2025年一流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单位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 160万，资产总额 288万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比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

赤峰市比茨商贸有限公司 2025-11-18 10:27: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学院、内蒙古鸿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5年一流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据采集器、传感器数据显示模块、力传感器、分体式位移传感器、一体式位移传感器、光电门传感器、温度传感器、快速温度传感器、压强传感器、相对压强传感器、声波、声级传感器、多量程电流传感器、交流电流传感器、微电流传感器、多量程电压传感器、交流电压传感器、磁感应强度传感器、静电计、微力传感器、旋转运动传感器、加速度传感器、多用力学轨道、智能机械能守恒实验器、浮力定律实验器、摩擦力实验器、二力平衡实验器、流体压强实验器、远红外加热器、电阻定律实验器、焦耳定律实验器、电磁铁实验器、电磁波传播实验器、音频信号发生器、热辐射的吸收实验器、无线向心力实验器（电机版）、智能力盘、斜面上力的分解实验器、电学实验板、安培力实验器、法拉第电磁感应实验器（切割）、智能电源、法拉第电磁感应实验器（感应）（含磁传感器）、逻辑电路实验器、低频信号发生器、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实验器、电磁定位系统、魔板-单摆实验器、多功能学生电源、Mini牛顿管实验器、方块电路、光学实验系统、平抛运动实验器、自动控制执行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709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7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

赤峰市比茨商贸有限公司 2025-11-18 10:2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一流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NMGHQ-C-F-2025013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霍尔效应实验仪、亥姆霍兹线圈磁场实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555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
赤峰市比茨商贸有限公司 2025-11-18 10:27: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学院）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一流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项目编号：NMGHQ-C-F-2025013-1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台、仪器柜，属于家具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汤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4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汤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
赤峰市比汶商贸有限公司 2025-11-18 10:27: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学院的2025年一流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(二次)，项目编号：NMGHQ-C-F-2025013-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于组件的大学物理仿真实验软件，型号 V1.0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省科大奥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安徽省科大奥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
赤峰市比滨商贸有限公司 2025-11-18 10:27:14
NMGHQ-C-F-2025013-1 第1包
3401310243276